

收文編號：1070003354

議案編號：1070314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3

案由：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外主預算字第 1074550498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部分外交部分組審查第 18 項一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 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部分外交部分組審查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5,519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蘇院長嘉全、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偉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部國會事務辦公室、本部亞東太平洋司、本部亞西及非洲司、本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均含附件）

案由：

外交部辦理「遠朋國建班」，其目的在加強我國與邦交國政府及政黨人員之聯繫，並深入了解我國政府與政策，107年度預算編列5,174萬8千元。然本計畫之過去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5,519萬5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辦理「遠朋國建班」之目的在加強我國與邦交國政府及政黨人員之聯繫，並促使渠等深入瞭解我國政府與政策，經由來臺參訓培養各國友我力量，舉辦以來成效斐然，已有多位學員晉升政府機關首長、出任國會議員或在民間機構擔任要職，形成綿密之友我網絡。
- 二、「遠朋國建班」前身為政戰學校成立之「遠朋研究班」，自84年起由本部委託國防大學辦理並更名為「遠朋國建班」，旨在使參訓學員實地瞭解我國政經文化及教育發展現況，增進彼此間之友好情誼，該班實施46年以來，成效卓著，自更名為「遠朋國建班」後，至今已辦理155期，邀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來臺訪訓近4,000人次，部分參訓學員日後高升元首或副元首及各級機關首長等重要職位，爰該班訓深獲友邦政府官員肯定與重視，並以能來臺參加遠朋班為榮。
- 三、遠朋國建班參訓學員返國位居要津者眾，現任諾魯總統瓦卡、諾魯前總統達比杜、聖露西亞前任總理金恩、厄瓜多前總統

顧提葉瑞，以及巴拉圭前任副總統賈士迪優尼等，皆為遠朋國建班畢業之卓越友邦元首，返國後助我推動外交工作，尤其在鞏固邦誼上成效顯著；另，近期來臺參訓學員亦不乏中央政府部會次長、國會議員、軍警政高層等位居要職人士來臺（包括聖露西亞、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史瓦濟蘭等國曾選派外交、國防、商務、司法部之次長級人士參訓，貝里斯、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國曾選派警政署督察、警少將、參謀上校、海巡署巡防處長，以及史瓦濟蘭國會議員），對加強推動與我各項交流合作案，增進實質關係及深化兩國友誼甚具助益。

綜上，「遠朋國建班」允宜廣續推動辦理，敬請大院同意解除本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業務運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